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77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白富中

被告 展富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彭慧菁

被告 彭春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肆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3日起至111年7月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89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1年7月5日起至111年10月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04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展富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展富公司)於民
02 國107年12月12日邀同被告彭慧菁、彭春暖(下分別稱彭慧
03 菁、彭春暖)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新臺幣(下同)4,200,000元
04 額度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向原告借款3,500,000元，借
05 款期間自107年12月13日起至110年6月13日，利息自動撥日
06 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83%計算
07 (目前年利率為5.17%)，嗣原告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自調
08 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
09 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月攤還本金，且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10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1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被告等人於110年10
12 月12日，共同向原告簽立「增補契約」，就當時借款本金餘
13 額246,455元，借款期限到期日變更為111年6月13日，本金
14 餘額246,455元，自110年4月13日起至111年4月13日止，僅
15 繳利息不攤還本金；111年4月13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以
16 1個月為1期，分2期，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償付本息。詎
17 料，展富公司自111年4月1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雖經原
18 告一再催討仍未獲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246,455元，暨約
19 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
20 為到期。又彭慧菁、彭春暖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21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2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
23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4 二、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5 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
27 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
28 書、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增補契約、放款交易明
29 細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46頁)，經核無訛，且被
30 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31 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自堪認原告上

01 開主張應可採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03 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
05 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
06 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07 訴訟費用為2,65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依職權
08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田玉芬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9 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黃紹齊